

滨海县东坎高级中学校园文印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滨海县东坎高级中学校园文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JZCG-G2025-0002

甲方：（买方）滨海县东坎高级中学

乙方：（卖方）滨海县万禧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滨海县东坎高级中学校园文印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 甲方系指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 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滨海县东坎高级中学校园文印服务项目等相关的工作。
5.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1）本项目采购文件；（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内容及范围

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行政管理、教育、教学、教科研、创建等所需的打印、复印、租赁打印设备、人员等印刷工作服务等。
2. 质量（服务）标准：合格。
3. 服务地点：滨海县东坎高级中学。
4.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5. 乙方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指派李华同志担任本项目的负责人，代表乙方具体负责本项目工作。
6. 其他要求：
 - 6.1 甲方为乙方提供印刷场所两间（原文印室位置，不提供住宿），以及市电供电、照明设备，用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6.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日历日内，完成所需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



作，确保设备能够正常投入使用。同时，所有员工安排到岗，保证文印室服务顺利开展，所有印刷服务在该文印室内完成。乙方不得使用 70 克以下或 9 开的纸、再生纸；如违反此规定每次从当月应付款中扣 2000 元。乙方经营必需服从学校的统一管理，不因生数变化、纸张涨价以及假期等任何因素向甲方提出要求。

6.3 乙方的印刷工作必须做到保质（印刷不倾斜、不模糊）、保量、保密、及时（2 小时内交付给甲方），规范经营（严格履行手续，不得弄虚作假），如违反本条款的，有一项每次从当月应付款中扣 2000 元。如出现两次试卷泄密等重大问题，甲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4 所有的印刷机械设备、耗材投入及机械维修等均由乙方承担。

6.5 合同终止或期满后，乙方所投资各种设备及剩余纸张、耗材等，全部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概不负责。

6.6 乙方按电表示数每半年与甲方结算（0.55 元/度）。

6.7 如遇停电或机械故障等特殊情况，乙方必须设法保证做到保质、保量、及时供应印刷材料，否则按第 3 条处理。

6.8 乙方结算文印费时，必须向甲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

6.9 乙方必须遵纪守法，不得印刷非法印刷品；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6.10 在承包期间，因违反法律或政策的规定，导致停业、罚款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承包期满后，乙方应立即停止营业，及时让出营业场所，否则，逾期每天按 1000 元计算，从未结算的文印费中扣除。

11. 承包期间，若出现不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条 合同单价

8 开双面印刷每百张 5.5 元。

第五条 付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定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供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学校材料由校长办公室负责开具文印通知单，年级材料由年级教学主任开具文印通知单。每月由总务处、校长办公室领导、年级组领导一起参与结算，并将结算金额（前一个月文印费）告知乙方，由乙方开票交会计室付款（结算时，乙方须提供税务发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算）。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10%人民币玖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鼓励甲方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 方式: 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 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 时间: 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3.3 条件: 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履约保证金, 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 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七条. 本合同涉及的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40 天以上, 双方 (或三方) 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九条、税费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争议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 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仲裁

不成功，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第十一条、违约终止合同

1. 违约责任（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1 乙方违反从业道德，影响甲方声誉或投诉查实的。

1.2 甲方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进行质量评估，结果不合格的。

1.3 若遇市以上党政部门政策调整，甲方有权根据政策需要终止或调整合同。

2. 因解除而终止

2.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变更指示

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在《政府采购法》允许的范围内提出变更要求。

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的费用或履约时间的变化，依据变更通知书对合同造价或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工作量变更后的造价在投标报价内的按投标报价执行，不在投标报价内的经甲方审计后确认。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通知书后一周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第十三条、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均须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第十四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法律解释。

第十五条、语言与计量单位

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际单位制。

第十六条、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第十七条、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保密

1. 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研究、设计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合同本身以外，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所有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第十八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交易中心执一份。

甲方：滨海县东坎高级中学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0日

乙方：滨海县万禧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附件: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 (元)	备注
1	8 开双面印刷	张	1	0.055	
2	8 开单面印刷	张	1	0.044	
3	16 开	张	1	0.022	
4	文印张数未超过 200 张的, 补制 版费 8 开	版	1	2	
5	文印张数未超过 200 张的, 补制 版费 16 开	版	1	1	
6	16 开版(含 A4)单面	张	1	0.2	
7	16 开(含 A4)双面	张	1	0.4	
8	8 开单面	张	1	0.4	
9	8 开双面	张	1	0.8	